

*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作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2武进高新区北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武进高新区北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江苏馨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馨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6日

